

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文件

浦北府〔2022〕51号

北蔡镇关于印发《加强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职能办公室、事业单位，各居民区、村（工作站），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工作，有效遏制居民火灾特别是“小火亡人”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浦东新区民政局、浦东新区公安分局专门研究制定了《加强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对应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特此通知。

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强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独居老人是社区内的特殊群体，遇事行动不便、反应相对较慢，加之防火安全意识相对薄弱，自救避险能力不足，极易因自身不安全行为引发火灾，或因火灾造成自身伤亡。为进一步提升独居老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切实降低此类人群消防安全风险，探索建立符合我镇实际的独居老人消防工作机制，根据区消防委、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2022〕89号文件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居村全面负责、部门协作配合、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对全镇高龄、困难等独居老人，按照其健康状况、安全习惯、居住环境等要素进行消防安全风险综合评估，建立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落实相关工作措施，有效提升独居老人及其家属、看护人消防安全意识，建立形成科学规范、联动响应及时的消防工作长效机制，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二、职责分工

（一）部门职责

1. 镇消防委。指导并督促各居村开展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关爱工作，协助属地居村针对独居老人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并建立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定期对独居老人用火用电、火灾逃生等家庭防火知识开展宣传告知。

2. 社区民警。根据辖区特点，积极配合开展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关爱工作，协助居村动态排摸并建立独居老人信息档案。配合居村委开展对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示等工作。

3. 镇社发办。牵头各居村委积极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重点关爱独居老人，为特殊对象安装紧急呼叫装置。指导各居村委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巡访关爱等服务，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将火灾感烟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等消防安全防护设备以及老化电气线路纳入适老化改造项目产品清单，引导鼓励独居老年人安装配备。深化推进“老伙伴”计划，发挥好高龄独居老年人帮扶结对作用。

（二）属地居村职责

居村委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独居老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摸更新社区、村居独居老人信息，落实好对独居老人的关心关爱，督促监护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履行日常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及时排查整治涉及独居老人重点对象的消防安全隐患。通过配备相应的社区工作者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独居老人提供结对帮扶、邻里守望、紧急救援等服务。为独居老人申请和实施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项目提供支持帮助，宣传引导老年人将消防技防措施纳入改造内容。镇社发办组织居村委，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等方式，对独居老人定期上门入户开展巡访，普及消防安全常识，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对于年龄较大、行动不便、消防安全风险程度较高的纯老家庭，加强关心

关爱和宣传引导。

三、工作机制

对辖区内独居老人，包括我镇户籍、人在户不在以及外来人口，按照其健康状况、安全习惯、居住环境等要素进行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并按三个等级类别落实相应措施。

（一）高风险类：有安全隐患习惯（如抽烟习惯、家中有烧香拜佛、拾荒癖好等）、居住环境堆物严重或空间狭小、存在失能失智或生活自理能力差的独居老人。**对应措施：**由居村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加大关心关爱频次，通过上门或电话沟通等方式，常态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每周对所在楼栋开展巡查，重点对楼道堆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进行清理；每半月上门督促老人及时清除可燃物，并提醒家属、监护人做好安全陪护，避免接触明火或使用大功率电器；结合民政部门“老伙伴”计划对高龄独居老年人开展帮扶结对，加强巡访关爱。

（二）中风险类：有安全隐患习惯（如抽烟习惯、家中有烧香拜佛、拾荒癖好等）、居住环境堆物严重或空间狭小、身体健康可以自理的老人。**对应措施：**由居村纳入关注对象，每月对所在楼栋开展巡查，重点对楼道堆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进行清理；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上门入户消防安全宣传，督促老人及时清除可燃物，并要求家属加强关爱。结合民政部门“老伙伴”计划对高龄独居老年人开展帮扶结对。

（三）低风险类：对无安全隐患习惯、居住环境较安全整洁、

身体健康的独居老人。**对应措施：**由居村作普通对象掌握，动态开展排查，定期在社区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升消防安全能力。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告知，并请家属加强关爱。

四、工作措施

（一）压实属地责任，强化措施保障。镇消防委要会同属地派出所、镇社发办，提请镇政府专题研判我镇独居老人消防安全风险。各居村要在派出所、社发办指导下开展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常态化排查整治。镇社发办结合为民办实事项目、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美丽家园、平安建设等工作，为独居老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政策、制度支撑，将独居老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镇级“一网统管”平台，并可适时聘请专业力量对独居老人家庭电气安全、燃气安全定期开展检查巡查。

（二）动态排查底数，分级分类管理。镇社发办要会同各居村、镇消防委、属地派出所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对辖区内 60 岁以上的独居老人进行一次全面排摸梳理（排摸统计表见附件 1），按照“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不留一个死角”的原则，掌握其基本情况、健康状况、安全习惯、紧急联系人、结对志愿者等方面信息，全部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持续做好梳理更新，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细化监护职责，跟进宣传引导。镇消防委要负责指导居村制定独居老人监护人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发放至每一位独居老人监护人（孤寡老人除外），督促其切实承担起独居老人消防

安全第一监护人职责。要以视频轮播、张贴海报等老人容易接受的方式，通过真实案例、现身说法等形式（宣传实例见附件2），加大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常识普及力度，提升识险避险、快速报警、及时逃生能力。

（四）注重日常巡查，及时排险除患。各居村、各部门要积极推动居村委老龄及综治条线社工、平安志愿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员工等组成工作小组，加强独居老人住所日常巡查，对独居老人消防安全进行再宣传再排查，并提示家属做好安全防护；对于重点关注对象，居村委老龄干部、治保主任等工作人员要会同社区民警及时督促独居老人及监护人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公安派出所民警要结合社区警务工作，定期对辖区内独居老人及其监护人开展消防宣传培训，着力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隐患排查能力。

（五）加强技防建设，高效应急处置。镇社发办要按照分级分类原则，结合为民办实事项目、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美丽家园、平安建设等工作，积极推动独居老人家庭安装配备各类消防技防设施。原则上，辖区实有独居老人家中都应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和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其中，高风险人员家中还需协调安装无线联网烟感报警器（烟感报警器样式介绍见附件3），有条件的地方引导和鼓励安装简易喷淋。要推动独居老人居住地的相关组织或服务企业，在楼道或农村公共部位增配灭火器，增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及配套消防设施，强化微型消防站基础建设，确保一旦发生火情，及时反应、快速施救。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清独居老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加大对独居老人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务求实效。

(二) 紧密协同配合。消防管理牵涉的政府职能部门众多，各级各单位要强化协作意识，高效联勤联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对实际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全镇推广。

(三) 强化综合施策。针对有不良安全习惯、失能失智老人等重点关注人群，督促落实监护人责任，真正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疏散逃生。

请各居村于8月31日下班前将《独居老人排摸统计表》内网上报镇社发办和镇消防委。此项工作将纳入对居村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灾害防治综合考核及平安建设考核。

- 附件：
1. 独居老人排摸统计表
 2. 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宣传实例
 3. 烟感报警器样式介绍

独居老人排摸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住址	所属居村委	所数居村	帮扶人员姓名和电话	监护人姓名和电话	身体健康情况	有无吸烟、经常酗酒、屋内烧香等不良习惯	自理能力	风险等级
1	张三				**省**市/县					张四 1331628×	因病长期卧床	无	基本丧失	高
2	李四										基本健康	卧床吸烟	正常	中
3	王五										基本健康	无	正常	低

备注：

1. 低风险类：原则上为身体基本健康，行动能力正常，无不良安全习惯的 60 岁以上独居老人。

2. 中风险类：原则上为患有较重身体疾病但生活基本自理，有卧床吸烟、经常酗酒、屋内烧香等不良安全习惯，居住环境堆物较多、空间狭小的 60 岁以上独居老人。

3. 高风险类：原则上为因病长期卧床或失能失智，生活自理能力基本丧失的 60 岁以上独居老人。

附件 2

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宣传实例

独居老人 消防安全

很多独居老人生活比较节俭，习惯把废纸箱，塑料瓶等易燃物品堆放在家中，家中的电器设备老化也不及时更换，这些都存在极大的消防安全隐患。



独居老人 消防安全

家里常备基础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防烟面罩等，并教会老人其使用方法，提高老年人的消防安全意识。



独居老人 消防安全

告诉老人不能在沙发上或床上吸烟，不能随便乱扔烟头，吸完烟要将烟头熄灭。



烟感（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样式介绍

烟感（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通常称为烟感（感烟）报警器，是一种感烟型火灾探测报警器，能够探测火灾时产生的烟雾，及时发出报警。可广泛应用于住宅、沿街商铺、养老院、福利院、残疾人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幼儿园等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建筑，居家养老、“空巢老人”、分散养老特困人员等人群住宅。

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按照功能可分为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无线联网烟感报警器。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六部委团体联合印发《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公消〔2015〕289 号），要求充分认识独立感烟报警器对火灾防控的重要作用，鼓励和引导扩大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用范围，有效减少火灾伤亡。

报警原理：光电传感器是通过一束光和一个光的感应器来测量烟的浓度的。该装置设计的时候，光束是偏离感应器的。当烟雾进入到感应室后，烟雾粒子会将部分光束散射到感应器上。当烟雾的浓度逐渐加重，就会有更多的光束被散射到感应器上。当到达传感器的光束达到一定的程度，就会产生预警。

烟感报警器样式

名称	独立式烟感报警器	联网式烟感报警器
图片		
工作湿度	$\leq 85\%$	$\leq 85\%$
工作温度	$-10 \sim 40^{\circ}\text{C}$	$-10 \sim 40^{\circ}\text{C}$
供电方式	干电池	探测器：干电池 主机：交流+蓄电
电池寿命	3 ~ 8 年	3 ~ 8 年
报警方式	声光 $\geq 80\text{dB}/3\text{m}$	声光 $\geq 80\text{dB}/3\text{m}$ 无线传输 300m ~ 3000m
探测范围	30 ~ 80m ²	30 ~ 80m ²

北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